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潞城街道市政道路、桥梁、管网小修保养项目
CZCY-CG-2021001

2、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要求：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市政道路、桥梁、雨水管道小修保养，包含市政道路零星维修及中、小型项目维修等。服务期限：1年

3、中标金额：914563.97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施工用水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工程量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
-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5%引起的价差；
- (4) 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 (5)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按实计量。
- (2) 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

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主要指中、小修等不适用于本次养护招标价格的项目，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及相应费用定额，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 施工当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品种详见工程标底中的主要材料表）与标底编制时（2020年12月份）常州市信息指导价相比，上涨超过+5%时则调整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受益，下跌超过-5%时则调整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受益，含量按定额计算。调整的主要材料差价不计取其它费用，并按中标价/标底价的优惠幅度执行。

(4) 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经济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售后服务： _____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结束后，14天内，发包人应按审定价的60%支付工程

款；
(2) 工程审计满1年后，14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定价的80%；

(3) 工程审计满2年后，14天内，发包人应按结算审定价付清工程余款，按本条款签订合同并及时付款的不得计息。（尾款期限依据项目质保期）

核减率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及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已完成工程审定价达到中标价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工程施工期间的每月底提供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关签证资料送至跟踪审计单位预审。

2、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3、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价。

4、需配置主要机具设备：装载机、挖机、破碎机、小型双钢轮压路机、铣刨机、摊铺机；管道疏通车、清淤车（带抓斗）等。

5、承包人责任：

市政道路、桥梁：

①市政道路日常巡查工作（每天），记录巡查记录，发现道路、人行道板损坏及时上报业主，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路面病害，将对巡查费实施扣减。

②沥青路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坑槽、坑塘、沉陷、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要及时上报业主，经审批后按规范修补，保证路面平整度良好，行车舒适。

③水泥混凝土路面行车道上无杂物，对路面各种接缝的填料出现缺损或溢出应及时填补或清除，并防止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挤压进入缝内。

④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板角断裂、边角剥落、错台、唧泥、拱起、表面裂纹与层状剥落、坑洞等病害要及时上报业主，经审批后按规范修补。

⑤对损坏的人行道板、侧石要及时更换或修复，修复前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⑥对于如遇因暴雨、台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道路、人行道板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业主电话请示抢修方案，经批准后进行抢修。

⑦负责及时处理 12319 城管热线投诉问题并回复。并配备市政专用巡查抢修车辆；用于城市长效管理日常巡查车辆数不得少于 2 辆。

⑧道路、道板等维修后的等各种垃圾废弃物的处理运输应满足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雨水管、窨井、地道（含泵站）：

①根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执行。

②管道设备检查人员需经过政府部门或者地市以上机构培训；泵站维护人员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为高压）。对于应急抢险工作投入的相应抢险人员，每组人员安排要求 5-6 个人、汛期抢险水泵排水能力要求达到每组 360 立方每小时，至少 2 组。

③管道疏通频次： ϕ 管径 600 以下 1 次/半年，管径 ϕ 600- ϕ 1000 的 1 次/半年，管径 ϕ 1000 以上的 0.5 次/半年；雨水算井清淤 2 次/半年。排放口汛前检查维修、汛后检查维修。

④泵站运行维护含设备保洁、站内绿化维护等，用电、房屋及设备维修除外；汛期雨季等特殊天气，承包人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雨天安排专人值班，应组织道路积水、雨污水口等排水设施专项巡查，出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处理。确保地道地面不积水。值班人员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⑤巡视人员着装整洁，有巡视标志，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练掌握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

⑥负责及时处理 12319 城管热线投诉问题并回复。

⑦管沟污泥等各种垃圾废弃物的处理运输应满足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6. 其他要求需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委会关于印发〈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5）〉的通知》（常潞街办〔2021〕8号）及《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常经办〔2018〕19号）文件执行。

甲方代表：黄溢，联系方式：0519-88411301

乙方代表：张贤，联系方式：13182560717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开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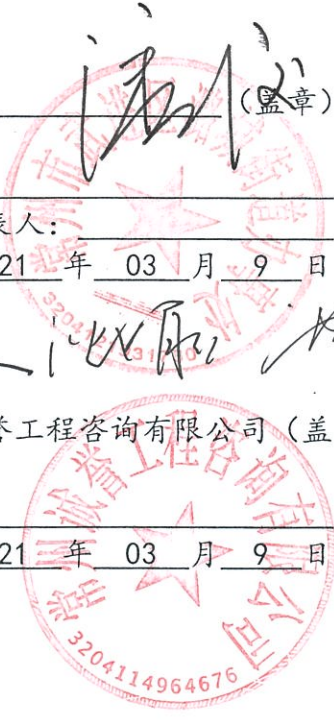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9日

黄溢 张贤

见证方：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1年03月9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1601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年03月9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潞城街道市政道路、桥梁、管网小修保养项目

合同金额：914563.97元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经开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五）工程结束后，甲方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

情况，向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潞城街道纪委备案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1年03月09日

2021年03月09日

备注：廉政责任书可结合项目实际，作必要的修改。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潞城街道市政道路、桥梁、管网小修保养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潞城街道市政道路、桥梁、管网小修保养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03 月 09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03 月 09 日

